

附件

-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；第 5 條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；第 6 條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
- 大學法第 39 條「大學對校務資訊，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」
-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「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，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、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，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，並指定單位或專人，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。前項校務資訊，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、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、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、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、財務資訊及學雜費、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。」
- 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2 項「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應予公開，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。」
- 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，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。
- 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，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。
-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3 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，其財務應公開透明，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，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，並置專人提供諮詢。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-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7 條「各級政府教育預算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，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。」
-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點規

定，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，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、收支餘絀表、收入明細表、支出明細表、現金流量表、平衡表、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，於學校網站公告。